

湘潭大学科研任务津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我校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促进科研项目质和量的全面提升，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计算科研任务津贴的纵向科研项目须以湘潭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或我校科研人员为首席专家。

下列情况不计算科研任务津贴：

- （一）立项不资助项目，地市级一般项目及校级项目。
- （二）按科研经费管理的科研平台及科研团队的经费。
- （三）横向科研项目。

第二章 科研任务津贴核拨和分配

第三条 学校对科研任务津贴总量（Z）实行宏观控制，每年对前一年所取得的科研项目按照动态平衡、分类核算的原则，将科研任务津贴核拨到各院（系、部）。

人事处、社科处、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和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负责科研任务津贴的核算与发放。

第四条 各院（系、部）根据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二次分配方案，经集体讨论、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校审查备案。各院（系、部）制定的科研津贴分配方案、分配结果应当在本单位公示。

第三章 纵向科研任务津贴的核算

第五条 科研任务津贴以正式立项且科研经费拨入学

校账户的纵向科研项目（含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和教科规划项目）为依据进行核算。

第六条 为规范科研任务津贴的管理，纵向科研项目以立项年度的次年为科研任务津贴核算的起始年度，同时根据项目类型确定相应的津贴核算的权重和年限。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每年的科研任务津贴=权重 $K \times$ 每年的津贴基数 X 。

每个纵向科研项目的权重为 K_i ，全校纵向科研项目的总权重为 $\sum K_i$ ，全校纵向科研任务津贴总量为 Z ， $X=Z/\sum K_i$ 。

国家级项目科研任务津贴不得超过项目进账经费（不含外拨经费）的 80%，省部级项目科研任务津贴不得超过项目进账经费（不含外拨经费）的 60%。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津贴计算的权重和年限如下表：

项目来源	项目类型		权重	津贴年限
科技部 发改委 工信部	国家 973 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等		3	5
	国家 863 计划项目、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3	4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其他国家级项目	重点项目	2	4
		一般项目	1	4
	国家 863 计划引导项目及 973 计划前期研究专项		1	3
国家社科基金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3	4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2	3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青年项目（含后期资助项目、外译项目等）		1	3
国家级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5	4
国家自	国家自科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5	4
	国家自科基金重点项目以及按重点项目管理的其他项目		2	5
	国家自科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5	4

项目来源	项目类型	权重	津贴年限
科基金	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以及按面上项目管理的其他项目	1	4
	国家自科基金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1	3
	国家自科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0.7	3
	国家自科基金主任基金\天元基金项目	0.4	1
军工项目	国家国防基础科研项目	2	4
	国家军品配套项目	1.5	4
	国家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等其他军工项目	1	3
	省国防军工科研项目	0.5	3
教育部各类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	1	3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省部共建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0.5	3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	1	3
	教育部博士点基金优先资助类项目	1	3
	教育部博士点基金博导类项目	0.5	3
	教育部博士点基金新教师类项目	0.3	3
科技厅	省科技厅重大专项	2	3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3
	省科技厅重点项目、省自科杰青项目	0.5	2
	省科技厅一般项目、省自科青年项目	0.1	2
省社科规划办 省社科评审委	省社科规划办、省社科成果评审委重大项目	1	2
	省社科规划办、省社科成果评审委重点项目	0.5	2
	省社科规划办、省社科成果评审委一般项目	0.1	2
教育厅	省教育厅重点项目以及按重点项目管理的其他项目	0.2	2
	省教育厅优秀青年项目	0.1	2

注：国家其他部委项目按省级项目相应标准计算津贴。

第九条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并获批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按到校经费相应计算纵向科研任务津贴，

参与项目的权重上限为 1 个。其中：

参与的国家级项目按自科类项目 80 万（数学和管理类国家自科基金项目为 56 万）、社科类项目 30 万的标准，以到校经费计算权重，津贴年限为 3 年。

参与的省部级项目按自科类项目 100 万、社科类项目 40 万的标准，以到校经费计算权重，津贴年限为 2 年。

合作项目级别	合作项目类型	权重计算公式 (M 为合作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
国家级	自科类项目	$\text{Min}\{1, M/80\}$
	数学和管理类国家自科基金	$\text{Min}\{1, M/56\}$
	社科类项目	$\text{Min}\{1, M/30\}$
省部级	自科类项目	$\text{Min}\{1, M/100\}$
	社科类项目	$\text{Min}\{1, M/40\}$

我校作为申报单位获批的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子课题不另外计算科研任务津贴，由项目负责人在该课题的科研任务津贴中进行分配。

第十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各类项目参照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计算任务津贴，其中重点项目按 1 计算权重，津贴年限为 3 年；规划和青年项目按 0.5 计算权重，津贴年限为 3 年。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参照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计算任务津贴，其中重大项目按 0.3 计算权重，津贴年限为 2 年；重点项目按 0.2 计算权重，津贴年限为 2 年；一般和青年项目按 0.1 计算权重，津贴年限为 2 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所核拨的津贴含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商社科处、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